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2

➤ **WIPO 公布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官网公布了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并发布了宣传海报。

据悉，今年4月26日是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官网指出，女性推动着当今世界发生变革，塑造着我们共同的未来，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要庆祝的就是女性的研精毕智、求知若渴和锐意进取。在创意领域，无论是在电影、动画、音乐、时尚、设计、雕塑、舞蹈、文学、艺术，还是其他方面，女性都在重新塑造文化，探索意识和创意表达的极限，引领我们进入体验和认知的新世界。全球无数女性作出的不可或缺、令人振奋的贡献正在驱动世界发生变革。她们以“我能行”的态度，鞭策着我们每个人。她们的卓越成就好似一笔宝贵的财富，激励着今天怀有雄心的年轻女孩，成为未来的发明者和创造者。（知识产权报 柳鹏）

➤ **关于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有关事宜的公告（第2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七号

为满足当事人在经济、法律活动中的相关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便捷、透明的信息查询渠道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不再附具专利单行本。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 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一、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之后（含当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不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包含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扉页。

二、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授权公告日之后颁发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将取消专利单行本，并增加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地址信息。

三、旧版、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除另有规定外，不再更换为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四、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权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网址 <http://epub.sipo.gov.cn>) 查询和获取相应的专利单行本。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2 月 22 日

➤ 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商标数字证书申请便利化的公告》

为落实商标改革举措，满足广大商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使用需求，工商总局商标局对商标数字证书发放规则进行调整，并于 1 月 3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商标数字证书申请便利化的公告》。

《公告》中，商标数字证书发放规则进行三方面调整：

一、简化商标数字证书申请手续

取消纸质申请材料。2 月 1 日起，已提交数字证书申请的代理机构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在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用户注册申请后，审核通过后即发商标数字证书。

证书申请与新代理备案合并。3 月 1 日起，新的商标代理机构网上提交备案申请时可同步勾选制发商标数字证书，无需再单独提交用户注册申请。

二、缩短商标数字证书制作周期

3 月 1 日起，按周制作、发放新申请的商标数字证书，制作周期为 1 至 2 个月。

三、增加发放商标数字证书数量

3 月 1 日起，日均网上申请量超过 50 件的商标代理机构可申请第二个商标数字证书，超过 100 件的商标代理机构可申请第三个商标数字证书，每家商标代理机构最多申请三个商标数字证书。申请多个数字证书流程同《商标网上申请指南》5.1“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数字证书流程”。

我国 AI 专利同比增长近 38% 技术研发融合打造创新高地

2017年，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近日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层面均取得突出成果：截至2017年6月，中国拥有人工智能企业592家，占全球总数的23.3%。《报告》还显示，2016年中国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年申请数为30115项，同比增长37.73%，创下新高。

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围绕人工智能发展的全球竞争日益白热化。我国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日新月异，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给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人工智能首次进入 CNNIC 报告

作为国内互联网发展研究的专业机构，CNNIC首次披露了当前AI发展数据，这正说明了人工智能的发展如火如荼，成为提振经济的一大利器。

而中国俨然已成为该领域重要竞争者，并紧追美国这个领头羊。《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全球人工智能企业总数达到2542家，其中美国拥有1078家，占据42.4%；中国其次，拥有592家，占据23.3%。中美两国相差缩短至486家。

《报告》分析称，《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战略表明了我国对人工智能的重视和发展的决心。

与此同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人工智能支持政策在2017年密集发布。中国庞大的用户市场规模，以及大量从事数字活动的互联网领军企业，将提供大量原始数据助推人工智能的兴起。

同时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地方性的规划和方案，大力扶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报告》显示，目前国内的人工智能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香港，成都，南京，厦门，苏州。

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大势所趋

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遍地开花。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2016年已突破100亿元，增长率达到43.3%，预计2017年增长率将提高至51.2%，产业规模达到152.10亿元，并于2019年增长至344.30亿元。据咨询公司埃森哲2017年6月发布的《人工智能：助力中国经济增长》报告显示，制造业、农林渔业、批发和零售业将成为从人工智能应用中获益最多的3个行业。到2035年，人工智能将推动这三大行业的年增长率分别提升2%、1.8%和1.7%。

如今人工智能已经全面走入人类的生活，广泛渗透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比如，在金融领域，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使得刷脸支付已成为现实，以较低成本提供个性化专属财富管理方案的智能投顾也已在不断发展中；在物流领域，智能分单、智能配送机器人、无人仓、无人机等产品和服务，已在不断帮助快递业提升物流速度和服务水平；在零售领域，除了无人超市等吸引眼球的探索性应用外，人工智能还被用来对超市的生鲜商品进货量进行预测；在交通领域，除了地图、导航等应用外，备受关注的无人驾驶也有了新的进展；在医疗领域，利用AI和大数据的能力，可以让机器筛查和分析医学影像，来辅助医生诊断……

全方位布局打造 AI 强国

目前人工智能还处于“黑箱”决策阶段，而且主要方法论仍是基于大数据、大计算模式，想让机器像人类那样思考，就必须“喂”给它海量数据，由此导致目前人工智能落地还存在行业局限。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支持、人才培养、产业应用体系搭建、新业态培育等都是应有之义。但政策、法律、伦理方面的全球影响同样重要。当前，美国、英国、欧盟等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抢占先机，包括出台自动驾驶、机器人等细分领域的法规政策，旨在破除既有制度性障碍，为技术和产业发展创设新的规则。将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可能带来诸如数据保护、责任承担、算法规制等人工智能法律，且有望重塑诸多国际规则。

除此之外，从研发角度看，目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储备也不足。人工智能总归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人工智能只有向人类学习，才能给人类带来新的财富。反过来看，人只有适应机器，机器才能适应人的发展。（来源：通信信息报）

➤ 欧洲专利组织修订《欧洲专利公约》续展费支付规则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管理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会议，该组织在会议期间对《欧洲专利公约》第 51（1）条进行了修订，允许欧洲专利申请第 3 年的年费在缴费日期前 6 个月内缴纳。

根据目前的规定，不可提前 3 个月以上缴纳年费。修订案修改了第 3 年年费的缴纳时间，允许申请者在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缴费的同时缴纳前述年费。所有其他的年费仍不可提前 3 个月以上缴纳。

新修订的规则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将对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应缴纳第 3 年续展费的有所申请产生影响。这意味着：

- 对于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间缴纳第 3 年年费的申请，可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缴纳。
- 对于须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缴纳第 3 年年费的申请，可提前 6 个月缴纳。
- 如果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缴纳第 3 年年费，则不能提前 3 个月以上缴纳。（编译自 petosevic.com）

➤ 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该指令旨在通过明确和统一有关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法律来保护创新和发展。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9 日之前将该指令转化到其国内法。在该日期即将来临之际，本文简要总结了该指令的主要特征。

商业秘密的定义

该指令统一了欧盟各国对商业秘密的定义，第 2 条第（1）款对商业秘密作出如下定义：

1. 具有秘密性且并不为该领域工作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的信息；
2. 因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以及
3. 信息权利人为保护其秘密性而采取了合理措施的信息。

商业秘密可包括技术信息（例如制作方法、配方或化学成分）或者商业信息（例如顾客名单、产品发布日期或者市场调研的结果）。

商业秘密的合法和非法获取

第3条概括了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即通过以下方法获得的商业秘密是合法的：

1. 独立研发或创作；
2. 对已向公众公开的或者被信息获取者合法拥有（该占有人没有义务限制商业秘密的获取）的产品的观察、研究、拆卸或测试；
3. 工人或工人代表根据欧盟法律和各成员法律和实践行使通知和咨询的权利；
4. 与诚实的商业惯例相一致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4条概括了被视为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

1. 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擅自使用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括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以及电子文档；或
2. 任何被认定为有悖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

第4条还概述了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为非法的情形，即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

1. 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同意，以非法手段获得商业秘密；
2. 违反保密协议中保密义务；或者
3. 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未履行限制商业秘密使用的其他义务。

第5条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例外情形：

1. 《欧盟宪章》规定的自由表达权；
2. 披露不正当的行为或者不法行为等；
3. 工人就合法行为依法向其代表进行披露；或者
4. 为了保护欧盟或其成员国法律所承认的合法利益。

措施、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第6条要求欧盟各成员国为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制定相关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这些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1. 公平、公正；
2. 不能过于复杂或成本过高，也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时间限制或不合理的延迟；以及
3. 有效且具有劝诫力。

第7条规定了实施上述措施的方式，特别是这些措施需以合理的方式实施，并且应避免产生贸易壁垒，同时为防止其滥用提供保障措施。

第8条规定诉讼必须在6年内（最长的诉讼时效）提起。

法院程序以及改正措施

第9条规定，为保护法律诉讼程序中商业秘密的保密性，法官有权限制对商业秘密文件及与听证会有关材料的查阅。对于那些以前因为担心有关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会被公众所知晓而被非法使用或泄露机密商业信息的企业，这应该是一种安慰。

第10条和第12条规定了法院在涉及商业秘密诉讼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采取的一些改正措施，并允许法院：

1. 责令停止或禁止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
2. 禁止生产、提供、使用侵权产品或将其投放市场；以及
3. 命令销毁所有或者部分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以及电子文件。

法院也可以下令从市场上召回侵权产品、销毁或者从市场上撤回侵权产品。

根据第14条，法院还可以根据主管司法机关的请求要求侵权方支付损害赔偿。

第11条和第13条规定了法院在考虑使用第10条和第12条规定的任何/全部措施时应考虑的因素。

商业秘密保护的特征

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不同，商业秘密保护不受时间限制。尽管如此，根据该指令第2条第(1)款(a)项，某些类型信息的价值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此类信息也可能一直是保密的。

与版权相似，获得商业秘密保护没有固定的官方程序或者费用（例如申请费或注册费），维持这种保护也不涉及任何费用（例如续展费）。

评论

商业秘密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特别重要，特别是那些没有经济能力来获得专利保护（如果此类保护可以获得）的中小型企业，以及那些拥有有价值的信息但不被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尽管该指令提供的保护在很多方面类似于爱尔兰现行的有关违反保密义务以及滥用保密信息法律提供的保护，但企业无疑会非常高兴地看到此类保护得以明确，并给予法定的立足点。

如果企业希望依靠商业秘密作为其保密商业信息的一种保护形式，那么只有符合该指令中第2条中规定的标准的信息才有资格成为商业秘密。（编译自 lexology.com）

➤ 美国专家探讨商业秘密的保护方法

近期，一起涉及到共享出行领军企业优步（Uber）与自动驾驶设计商 Waymo 的司法判决占据了各路媒体的头版位置。虽然人们在头条新闻中时常会看到涉及专利与版权的诉讼，但这次出镜的却是一起少见的商业秘密案件。实际上，很少有人能够意识到商业秘密对于美国经济的重要性。根据美国国家反间谍执行局的统计，企业每年因为商业秘密被窃而遭受到损失合计已达到 3000 亿美元。而且，如果这些企业想就这种窃取行为进行起诉，那么其通常还要面临巨大的开销以及冗长繁琐的司法程序。虽然一纸禁令通常才是阻止竞争对手或前员工盗用商业秘密的唯一途径，但是人们仍可以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信息。那么所谓的商业秘密到底是什么呢？实际上，商业秘密指的就是那些在不对外公开的情况下能为其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的、且所有人也尝试对其进行保密的信息。因此，商业秘密可以是技术信息或者专有技术；内部业务信息（包括市场营销与金融战略）；客户名单；软件、计算机程序与源代码；配方；或者外部业务信息（例如，供应商与竞争对手的信息）。有关商业秘密比较著名的实例包括可口可乐与肯德基的配方以及谷歌的算法。而上述 Waymo 与优步的案件则涉及到使用“激光雷达（LIDAR）”的汽车自动驾驶技术。

尽管很多公司会从专利以及商业秘密二者的保护工作中受益，但是商业秘密与专利完全不同。例如，为了得到专利权，人们首先需要对外公布某一发明的细节信息，从而才能在某一时限内阻止他人使用该发明。但是，商业秘密却能获得永久的保护，只不过这需要人们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并且这些商业秘密不能被他人知晓或者轻易的破解出来。像可口可乐和肯德基都曾对外表示其已经将自身的商业秘密保存在保险库之中。虽然不可能每个人都采取类似的极端方式来保护其商业秘密，但是人们确实也应该制定出适合自身情况的措施。

此外，美国国会也已意识到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因此其在 2016 年便通过了《商业秘密保护法》（DTSA）。尤其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DTSA 还专门针对窃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制定出了联邦诉因（federal cause of action）。要知道在 DTSA 未颁布之前，那些涉及到商业秘密的案件仅仅是按照美国各州的法律进行审理的。

对于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来讲，最理想的状态就是通过在内部做好保密工作来避免遭遇到各类诉讼和经济损害。而且，虽然人们无法百分百地保证能够保护好企业的商业秘密，但是若能采取下列措施，或许也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找到自身的核心商业秘密并为之提供保护。在没有发现自身的商业秘密前，人们很难为这些秘密提供任何保护。所以，人们应该详细记录下这些商业秘密，从而为防止他人访问这些秘密细节制定出最佳的策略。而且，相应的保护制度还应该将企业员工以及外部有关各方接触商业秘密的方式纳入考量。当然，找出企业有可能失去宝贵商业秘密的方式也很重要。例如，当前利用闪存盘以及云服务器窃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就呈现出上升态势（也就是所谓的网络攻击）。

针对商业秘密在公司内部制定出适宜的政策。在为商业秘密制定出相应的保护制度后，人们需要在正式政策中阐明每名公司员工将以何种方式来接触到保密文档（诸如，客户名单）以及技术信息（因为在大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中均会涉及到上述情形），同时还要确保员工对于有关政策了如指掌。

在每名新员工入职之前，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发明转让协议。实际上，除了搞定现有的雇员，公司还须要积极地管理好新入职的员工，并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与发明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也应该要求新员工证明其并未从前雇主那里获得任何的保密信息，从而避免因该员工存在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而承担责任。

在员工提出辞呈后要立即采取行动。在超过 75% 的商业秘密失窃案件中，被指控存在窃取行为的一方均是企业的在职员工或者前雇员。因此，在那些可以访问商业秘密信息的员工向企业提出辞呈后，迅速采取行动是极其重要的工作。此时，要屏蔽雇员电脑的访问路径，并且禁止其再删除任何类型的资料。公司要确保为该名员工安排一次离职谈话，并提醒员工其之前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要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该员工曾负责核心研发工作或者即将为竞争对手公司工作的情况下，一定要将其个人电脑和/或电子邮件进行取证，防范于未然。

不要忽视来自公司外部的风险。除了上述内部风险，公司面临的第二大威胁便来自于其商业伙伴。据悉，在大约 20% 的商业秘密案件中，被指控盗用商业秘密的一方均为商业伙伴。这是因为企业总会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与来自外部的合作伙伴分享一部分的商业秘密。因此，企业与任何可以访问商业秘密信息的一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限制其访问路径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编译自：lexology.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英国脱欧后的知识产权部分事项作出明确指示

2017 年 12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欧盟商标以及外观设计的权利保护问题发表了正式公告，公告指出：如果在脱欧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00:00 (CET 时间) 以后，英国与欧盟仍未达成其他协议，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将会在英国无效，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的相关法律将不再适用于英国。

公告中的将会失效的商标及外观设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脱欧日前已经获准注册的欧盟商标或欧盟外观设计，以及已公开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外观设计（包括通过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保护体系指定欧盟的商标/外观设计），权利仅覆盖 27 个成员国，即英国失效；2.在脱欧日前递交申请但仍处于待审状态的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包括通过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保护体系指定欧盟的商标/外观设计），权利仅覆盖 27 个成员国，即英国失效；3.所有基于英国商标在欧盟提交的商标，自脱欧日后在欧盟将无效。

基于以上，如果英国和欧盟无法在过渡期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申请人的相关权利将会受到影响。目前，距离英国正式脱欧仍有 1 年多的时间，为了确保申请人的权利，申请人须提前了解英国脱欧对于知识产权的影响，并提早布局，防患于未然，尤其是针对已在英国使用和即将进入英国市场的品牌，请及时排查并尽快申请商标注册。

➤ 巴西将启动审查前报告试点项目

2018 年 1 月 16 日，巴西专利商标局 (BRPTO) 对外公开了专利委员会的一份通知，即一项发布审查前报告的新试点项目，旨在加速专利审查的实质分析。此类审查前报告将借鉴在其他专利局审查相应申请时涉及到的现有技术文件，该文件将在实质技术审查过程中作为参考。

因此，在发布审查前报告后，申请人可以提交修正后的申请，以改正其他专利局在审查报告中已经指出的不合规内容，并使其申请符合巴西当前的实践。申请人将有 60 天的时间来答复审查前报告，并对其申请作出适当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该试点项目不是专利重新生效，因为其唯一的目的是加速巴西审查员将进行的实质分析过程。

根据该通知，自2018年1月23日至3月13日，BRPTO的每一个技术部门将发布40份专利申请的审查前报告。目前，BRPTO有20个技术部门，因此通过该试点项目，预计至少有800份申请的现有技术检索过程将得到加速。

最后，BRPTO将根据正常的审查顺序选择将加速的申请，审查员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实质审查阶段进行额外的审查。（编译自 mondaq.com）

➤ 德国专家谈无人驾驶汽车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德国一直以其汽车厂商（诸如，梅赛德斯、宝马、奥迪以及大众）而闻名全球。但是，不仅仅只有上述这几个大企业才能代表德国的汽车行业。因为从汽车供应行业的角度来看，中小型企业（Mittelstand）才经常会被看成是德国的经济引擎，并在整个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德国的这些中小型企业主要是由一些拥有非常特别的领导风格以及强大区域基地的小型与中型家族企业组成，并且在全球范围内经常会成为各自业务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

截止到目前，德国汽车行业是本国最重要的一个产业部门。2016年，德国汽车产业的营业额已达到4050亿欧元，并且创造出超过80万个工作岗位。

下文将着重介绍新技术的涌现将会为德国汽车行业中的各家企业带来哪些机遇，以及全球科技企业将会为德国企业带来哪些挑战。

机遇

1. 政府支持

早在2015年9月份，德国政府便对外公布了其自动驾驶以及互联驾驶的战略，该战略主要侧重于基础设施、法律、创新、信息技术（IT）安全以及数据保护。出台该战略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德国在自动驾驶与互联驾驶领域成为世界领先的供应商以及市场。

2016年12月，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战略，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拨款1亿欧元用来补贴无人驾驶技术的研发项目，这也是其“公路交通自动化与互连”计划的组成部分。截止到2017年7月，已经有6920万欧元获得了批准。

除了上述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的行动之外，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也为那些涉足无人电子驾驶领域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一定的补贴措施。

2. 良好的投资环境

就海外投资者来讲，德国对于来自海外的直接投资一直秉持着开放与欢迎的态度。根据德国的《外商投资控制法》规定，德国国内的有关机构只能介入或者叫停那些被视为对公共政策或安全构成威胁的交易。不过，2017年7月，德国针对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制定了一些新的规定，对现有政策稍微收紧了一些。

挑战

1. 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德国经济研究所于2017年8月开展的调研结果，在全球范围内递交的各种涉及无人驾驶技术的专利当中，有52%的专利均来自于德国制造商。德国的博世公司、奥迪公司以及大陆集团是无人驾驶领域的3大领军企业。而在供给部门，更是有76%的相关专利来自于德国。由于专利技术在无人驾驶领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那些企业巨头以及金融投资者们往往会试图通过收购企业来获得相关专利与技术。

举例而言，那些涉及通信技术的专利经常会通过所谓的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essential patent）来获得保护。上述“标准必要专利”指的就是全部竞争者在设计符合该专利相关标准的产品时必须要用到的专利。显然，使用这种专利需要获得相应的许可。而标准必要专利的所有人也有义务在收取到一笔公平、合理以及非歧视性的许可费（FRAND条款）后对外许可相应的专利，并且该名专利所有人还要向相关的标准化工作机构做出承诺。但是，目前还没有出现针对FRAND条款所做出的清晰定义。因此，德国汽车制造商协会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为自动汽车专利制定出相关的法律细则。

2. 数据保护

2017年6月，德国对其《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汽车厂商为拥有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配备专门的“黑匣子”。除了各种数据，这个“黑匣子”还会记录下到底是司机还是软件在驾驶着汽车。如果车辆未遭遇任何事故，该数据的保存期限不会超过6个月。而如果出现了交通事故，上述数据将会保存至最高3年的时间。而且不仅有关机构可以请求访问该数据，同时如果任何第三方能够提供出需要该数据的合理理由（例如，用于在涉及该车辆的事故中提出指控或者进行抗辩等），那么其也能够获得数据。借助此类条款，汽车不仅成为其司机的目击证人，同时也有助于事故原因的调查。而且在事故调查行动中，更多的数据还能够以匿名格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不过，这条新的法规遭到了来自数据保护专家们的严厉抨击。德国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自由保护委员会已指责新的规定过于笼统，特别是有关向第三方转移数据的规定太模糊了。

根据德国道德委员会在2017年公布的指南意见，德国政府已经决定通过制定更多举措来在数据处理（以安全为目的或者以促进创新与公平竞争为目的）与个体数据保护权利之间达成平衡。根据德国社会的一般准则，应该是由司机来对其数据的使用进行决策，而且应该尽量避免那种能够实施全面监控的系统。但是，若考虑到司机往往并不是车辆的购买者，并且也不会去购买车辆时便同意他人对其数据进行处理，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数据保护仍然是个大难题。

而另一个来自技术层面以及法律层面的难题则是如何在最大程度上保护自动驾驶系统免于遭受到他人操控以及黑客攻击。（编译自：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